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彭皇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機車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）確認車輛所有權為原告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所有權人為原告。此核屬將原訴之聲明變更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，原告訴之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5月1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光陽-110機車乙部，雙方約定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60,720元，自備款8,000元。惟被告於107年4月1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，此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部分，尚欠有5,060元，經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將執行扣車動作，被告均置之不理且亦無法以電話聯繫，緣被告未依與原告間所簽訂契約中第7條約定還款，原告仍保有機車所有權，為此依法提起確認之訴，並求為判決：確認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機車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四、按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…」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……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著有判例可稽。經查，被告於交車後迄今，分期車款僅繳足10期，而現行蹤不明，致原告就系爭機車之所有權存否，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是對系爭買賣標的，原告有法律上有確認利益，至為灼然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機車貨款不含滯納違約金部分，餘額尚有5,060元未納，是原告仍為機車所有權人，自不待言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繳款紀錄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